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委任新執行董事**

吳維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委任吳維群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吳先生，四十二歲，於美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持有(會計、電腦)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任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刊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協議。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先生享有合共720,000港元的年度酬金，以及董事局不時釐定的花紅及其他福利。其酬金由董事局參照其經驗及業內之酬金水平後釐定，並須經由董事局參考其工作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關於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王樹培先生、潘天壽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尚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